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对本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朱文臣先生、朱成功先生、朱文亮先生、苏鸿声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日常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安慧女士、李雯女士、耿新生先生就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书》，同意将《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亦出具了同意该议案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出具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和公平协商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堂）以及辅仁堂之控股子公司广东瑞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瑞辉）与控股股东辅仁集团及其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药品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200	238.29	说明1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	413.48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1200	715.43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653.07	说明1
	小计	2700	2020.2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3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400	252.82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0	
	小计	600	253.05	

说明1：本期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实际采购额为238.29万元，较上年预计超38.29万元；本期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采购额为653.07万元，较上年预计超153.07万元，主要是由于广东瑞辉医药有限公司所采购药品属于该公司中标药品，为满足及时供货而超出预计额度。2016年度向关联人购买药品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总额范围内。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药品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400	8.36	27.2	238.29	4.97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00	16.68	76.3	413.48	8.62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1200	25.01	109.22	715.43	14.9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20.84	71.96	653.07	13.61	
	小计	3400	70.86	284.68	2020.27	42.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3		0.23	0.01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400	0.92	187.43	252.82	0.43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0.23				
	小计	600	1.38	187.43	253.05	0.44	
合计		4000	-	472.11	2273.32	-	

注：由于孙公司广东瑞辉医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药品销售业务，考虑到2017年其销售业务开展的需要，本次预计其向关联方购买药品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公司
2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4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5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2、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齐星；注册资金：8,000万元；住所：信阳市工区路254号；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的生产销售、医药用品包装、食品饮料包装、塑料制品、纸箱、商品商标印刷等。

(2)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0,456.8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文臣；注册地址：开封市禹南街1号；主营业务：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3) 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207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石艳霞；注册地址：开封市禹南街1号；主营业务：抗生素类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4)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继涛；注册资金：5,000

万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63号附2号；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除外）；医疗器械第Ⅱ类的销售。

3、关联关系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48,100,0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8%。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河南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为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分批结算，按以下原则执行：

1、定价原则：

以市场行情和关系方向第三方提供同质同量的产品或服务价格为定价原则。

2、费用和支付：

(1)对于购销商品，以销售合同或产品交割清单为结算依据。

(2)按合同约定定期限付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挥集团内部资源优势，降低销售成本，增加销售收入。上述交易是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在价格协商中公司同时参考了第三方报价以及向非关联方销售的价格，价格公允，无损于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业务上的依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